



#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s Office

地址：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323 室 Address : Rm3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Central

電話：25372101 傳真：25309591 網址：[www.nwsc.org.hk](http://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mailto:kwaifong@nwsc.org.hk)

立法會 CB(2)1057/05-06(02)號文件

敬啟者：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中，第18條次訂明，「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有關條文賦予局長任命督察的權力及彈性，但卻未能讓法案委員會成員知悉哪些公職人員將會成為督察。本人關注如此安排，可能會有所遺漏，造成日後執法上的問題及困難。

同時，本人希望當局向本法案委員會交代委任哪些公職人員擔任督察的準則，並闡釋那些督察將如何有效地執行本條例中所有條文，尤其是第15A條中所載，有關不得售賣烟草給予十八歲以下人士的條文，以遏止零售商舖向未滿十八歲的人士售賣烟草產品。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希望 閣下考慮，以法案委員會名義，要求有關當局以書面回應本會，一旦條例獲得立法會三讀通過及刊憲生效，局長將計劃委任哪些公職人員擔任督察，及回應本人提出，有關委任安排背後的原因及能否有效執法的問題，以釐清條例中不清晰之處。謝謝！

此致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